

兰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组织管理，促进竞赛活动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参照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兰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是一项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开展的科技竞赛活动，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三条 竞赛的宗旨：通过富有挑战性的比赛项目，将学生在课程中的多学科知识和技能融入竞赛过程中，激发学生对工程技术的学习兴趣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动手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，提高科学素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竞赛由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兰州市教育局、兰州市科学技术局、共青团兰州市委员会、兰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主办。

第五条 主办单位成立兰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领导小组，指导和推动全市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审定机器人竞赛规则、提供经费保障、发布举办竞赛的通知、对竞赛获奖者进行表彰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大赛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兰州市科协普及部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、方案制定、评审组织，以及代表兰州市参加全省竞赛队伍的选拔和选手的后期培训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，负责日常沟通联

络，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

第八条 竞赛内容：单项比赛和其它教育交流活动。

单项比赛按照全国竞赛所设立的项目执行；

其它教育交流活动根据我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的发展情况、中小学相关科学技术教育标准，经竞赛领导小组、专家委员会评估后设立。

第九条 凡在校就读的中小學生（包括中专、中技、中师、中职）均可参加竞赛活动。每名学生每届赛事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竞赛。

第十条 各区县需组织本地区基层赛事，选拔推荐优秀队伍参加市级比赛；市属学校可直接参加市级比赛。

第十一条 为规范管理，鼓励优秀队伍脱颖而出，区县管理部门（市属学校）推荐参赛队伍时应遵循“四个一”原则：一所学校一项赛事一个学历段推荐一支队伍。

第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参加竞赛。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区县竞赛管理部门审查其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资质，纳入区县赛事的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参赛队伍按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组别组队，不允许跨学历段组队。

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

第十四条 机器人竞赛队伍申报采用网上报名形式。报名平台网址：<http://lanzhou.xiaoxiaotong.org>。报名及授权码发

放时间以当年发布的竞赛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五条 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选聘经过认证的国家级裁判员、高校（科研院所）机器人教育研究的专业人员、省内外具有多年执裁经验的教师组成裁判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竞赛的裁判、记分和评审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，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、干扰评审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奖项设置：

各单项赛事按学历段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各奖项的获奖率为：一等奖 10%、二等奖 25%、三等奖 50%。

优秀教练员奖：单项赛事一等奖的教练员，获本届赛事优秀教练员奖。

第十八条 获奖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《办法》由兰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